《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180万件，注塑件600万件，钣金件180万件，模具240套，冲压件3000万件，过滤器组件5000件，滤芯组件80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180万件，注塑件600万件，钣金件180万件，模具240套，冲压件3000万件，过滤器组件5000件，滤芯组件80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1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188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新区华山路高新区枫桥工业园158-106、10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租赁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占地面积为17136平方米。本次验收扩建项目吸塑盘、注塑件生产在5号馆、钣金件、模具生产在2号馆、冲压件生产在1号馆，过滤器组件、滤芯组件生产在3号馆。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注塑车间（5号馆）注塑设备4台、热风循环风箱1台、工业集尘机/吸尘器1台；吸塑盘车间（5号馆）全自动吸塑机1台；过滤器、滤芯组件车间（3号馆）折纸机5台、干燥炉4台、压合机3台、点胶机5台、胶水搅拌机1台；钣金件车间（2号馆）机加工设备19台、焊接设备4台；模具车间（2号馆）机加工设备22台；冲压件车间（1号馆）机加工设备100台、机械手14台、送料机19台、水溶性清洗机1台、碳氢清洗机1台、焊机3台。扩建后全厂实际新增产能为年产吸塑盘180万件，注塑件600万件，钣金件180万件，模具240套，冲压件3000万件，过滤器组件5000件，滤芯组件80万件。

企业全厂员工 1410 人，其中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60 人，年工作时间注塑产线 4800 小时、冲压线 4000 小时、吸塑线 1800 小时、钣金模具线 5580 小时、过滤器线 1920 小时、滤芯线 21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 2018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备案登记（苏高新发改项[2018]296 号）。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4 日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2019]188 号)。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扩建项目建成并开始竣工调试。2019 年 9 月 17-18 日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2019）苏国环验委字第（2278）号），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188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局与环评报告批复许可规模一致，生产规模、原材料使用、生产设备未突破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要求，依据验收报告结论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新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公辅废水（纯水废水、冲压件清洗水、冷却强排水），所有废水接管进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公辅废水（冷却废水、制纯水废水、清洗溢出废水）接管进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I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5号馆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塑料粉碎废气。其中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注塑废气与吸塑废气依托5号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从6400m^3/h调整为8000m^3/h。3号馆本次扩建滤芯过滤组件生产过程调试及烘干废气经1套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8000m^3/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先设置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吸塑机、冲床、镭射切割机等。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利用墙壁及绿化带的隔声作用达到减振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有注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金属边角料及不

良品、线切割废滤芯、废石银沙、制纯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金属粉尘，委托苏州晓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物业管理中心清运。

危险固废废树脂、废 RO 膜、废磨泥、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清洗剂、废酒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化学品容器（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废胶水、碳氢清洗机废滤芯，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液、废切削液、测试废液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容器（200L 废铁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18 日对“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现有各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的扩建项目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管网外排。扩建项目废水无法单独监测，本次验收对全厂废水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全厂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证明材料）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厂有组织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排放：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的 7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验收对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经监测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验收对整个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厂昼、夜间厂界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公司厂区已建有 15m^2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新建 48m^2 危废储存库。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注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金属边角料及不良品、线切割废滤芯、废石银沙、制纯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金属粉尘均委托苏州晓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树脂、废 RO 膜、废磨泥、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清洗剂、废酒精、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化学品容器（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废胶水、碳氢清洗机废滤芯均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液、废切削液、测试废液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容器（200L 废铁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物业管理中心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劳务保洁合同）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大于 85%、2#排气筒大于 65%，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气筒出口处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物排放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180 万件，注塑件 600 万件，钣金件 180 万件，模具 240 套，冲压件 3000 万件，过滤器组件 5000 件，滤芯组件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治理，废气处理装置应定期维护清理，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